

##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相关事宜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目前公司已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完成了回复，近期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对公司申请的配股进行审核。根据审核进度及发行期限的相关规定，预计在 2014 年 9 月 9 日前公司完成配股事宜的可能性不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除上述有效期延长外，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一、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24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本次配售总股数将不超过 60,674,67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的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 3、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 定价原则

a、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b、配股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c、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d、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后，采取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2) 配股价格

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汉麻纺纱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3,900 万元，公司和湖北富仕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45,300 万元设立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31,710 万元，占湖北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湖北子公司向银行借款 8,600 万元解决。如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

### 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 7、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8、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的6个月内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起止日期、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等相关事宜；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10) 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而导致发行失败风险发生时，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配股方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